



怀化市档案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遵守档案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档案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 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三)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四) 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五)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六) 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市、县档案局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	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1.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3.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4. 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5.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6. 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根据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行政检查	档案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三条: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检查时,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检查有关库房、设施、设备,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记录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 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	市、县档案局承办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机构	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检查时,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检查有关库房、设施、设备,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记录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企业有权拒绝对接受检查,并可以向市司法局(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举报。
联系电话: 0745-2778015) 举报。